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216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27,59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75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131,05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514.4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538.0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516 号《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3,916,713 股，每股发行价格 14.02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实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0,311.2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06.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77,204.7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39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等文件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 四方 / 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2020 年 5 月，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与各监管银行重新签署了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明阳智能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183	正常使用
2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040970000	正常使用
3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064500000	已注销
4	北京洁源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5	本次注销
5	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8	本次注销
6	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9	已注销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10MW 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31573828256	正常使用
2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851	正常使用
3	北京洁源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523	本次注销
4	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895	本次注销
5	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248	已注销
6	新县红柳 100MW 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496	已注销
7	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647	正常使用
8	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850	正常使用
9	北京洁源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19200189191	本次注销
10	河南新能源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19200189218	已注销
11	偿还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634073826060	已注销

三、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状态	承诺投资额(万元)	账户余额(万元)
1	北京洁源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注 1)	0.04
2	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本次注销	20,000.00	0.003

注 1：因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和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公司一级子公司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洁源”)的子公司，因此募集资金经由北京洁源专户转入实施项目子公司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

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尚未支付完结的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 ）》的相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账户注销日，上述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金额均低于 100 万，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5%，免于履行前款程序。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状态	承诺投资额(万元)	账户余额(万元)
1	北京洁源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	本次注销	7,065.53	2.18
2	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	本次注销	38,983.98	7.56
3	北京洁源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注 1)	0.26

注 1：因北京洁源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和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公司一级子公司北京洁源的子公司，因此募集资金经由北京洁源专户转入实施项目子公司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

北京洁源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和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尚未支付完结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10MW 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 ）》的相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账户注销日，上述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金额均低于 100 万，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5%，免于履行前款程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所有注销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且已完成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对应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 四方 / 五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王致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659,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5%。本次解除质押前，王致勤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62,574,080 股。本次解除质押 36,222,72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7.81%，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3%。

● 公司控股股东王致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艳俊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5,485,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6%。本次解除质押后，两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9,177,28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68.56%，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0%。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王致勤先生将此前为公司贷款提供增信担保措施而质押给招商银行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王致勤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36,222,72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3%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6 月 20 日
持股数量	62,659,420 股
持股比例	18.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351,3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9%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致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艳俊女士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王致勤	62,659,420	18.05	62,574,080	26,351,360	42.05	7.59	0	0	0	0
宋艳俊	52,825,920	15.21	52,825,920	52,825,920	100	15.21	0	0	0	0
合计	115,485,340	33.26	115,400,000	79,177,280	68.56	22.80	0	0	0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5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函告，获悉协鑫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38,000,000	8.15%	0.65%	2021-08-31	2022-06-20	浙江庭杉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	-	38,000,000	8.15%	0.65%	-	-	-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售冻结数量	质押股份和结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466,030,445	7.97%	413,030,304	88.63%	7.06%	0	0	0	0
苏州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2,141,700	13.88%	733,010,000	90.26%	12.53%	0	0	0	0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000	8.89%	520,000,000	100.00%	8.89%	0	0	0	0
合计	1,798,172,145	30.74%	1,666,040,304	92.65%	28.48%	0	0	0	0

二、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川恒集团	是	866.18	3.12%	1.73%	2020 年 3 月 19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累计被质押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5.44%	7,988.06	不适用	28.81%	15.97%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5.44%	7,988.06		28.81%	15.97%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4 名，股份数量为 10,521,79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70%；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36,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8,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2,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36,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5.00%。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4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转增股份数量为 28,8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6,8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57,6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19,2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包括：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程安靖和张统道，共计 4 名。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金沃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沃精工股份，也不由金沃精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东程安靖、张统道承诺：

自金沃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沃精工股份，也不由金沃精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与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有关的承诺。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 年 6 月 24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521,79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70%。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4 名。
4.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8,400	3,758,4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8,400	3,758,400	
3	程安靖	1,502,496	1,502,496	
4	张统道	1,502,496	1,502,496	
合计		10,521,792	10,521,792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金沃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2-3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期限	171 天
短期融资券简称	22 华西证券 CP002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210088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发行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票面利率	2.06%
起息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	兑付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7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金额	17 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行长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7 名，实际出席董事 17 名（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董事 15 名）。会议由董事长章伟东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审议了《聘任本行行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聘任张向荣先生为本行行长。张向荣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请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独立董事对聘任本行行长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行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审核，张向荣先生具备担任本行行长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行长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三）同意聘任张向荣先生为本行行长。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附：

张向荣先生，1977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浙江省农信联社计划资金处科员、发展计划处副主任科员、发展计划处主任科员、发展规划处主任科员、发展规划处副处长、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瑞丰银行党委委员，瑞丰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主持工作）。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6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9 人，可解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7,500 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 152,334,000 股的 0.3594%。

2、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限售股起始日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承诺期为 24 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届满。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6 月 24 日。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6 月 8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

7、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27 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10、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5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8.5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61 人；

12、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13、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4,000 股；

14、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5、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6 万股；

17、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8、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9、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0、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2,334,000 股的 0.12%；

21、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